

國民旅遊卡旅遊消費方式將新增自由行 擴大旅遊多元性

日期：105-12-30 資料來源：新聞傳播處

106年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將於明年1月正式實施，行政院表示，新制規定的旅遊方式共包含四類：第一類為供機關選擇的「團體旅遊行程」；第二類為公務人員自行選擇屬意的旅行社「個別參團」或第三類的「交通+住宿」半自助套裝旅遊；第四類則是由公務人員自行規劃旅遊需求的「自由行」方式。第一類至第三類將於106年1月起實施，第四類則自3月份開始實施，期讓公務人員選擇適合自己的旅遊方式，藉以帶動國內觀光產業的發展。

行政院指出，為擴大旅遊多樣性，配合公務人員國內旅遊習慣，並回歸國民旅遊卡的設立宗旨，凡公務人員休假消費係用於觀光旅遊者，皆可補助。106年3月起增加自由行方式，讓喜愛自由行的公務人員，可直接向住宿業、交通運輸業及觀光遊樂業選購自行住宿及旅遊商品，全納入8千元觀光旅遊額度補助範圍內，以符合喜歡自行規劃行程的公務人員之旅遊需求。

行政院強調，交通部觀光局除已在該局觀光資訊網及「國民旅遊卡」網站公佈的「台灣觀巴」套裝遊程、「台灣好行套票」、高鐵假期旅遊、金質旅遊行程，以及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薦旅遊行程資訊外，為提供更多元、更優質、更豐富的旅遊商品，也刻正輔導旅行業者規劃推出具吸引力的旅遊套裝行程，提供公務人員來選擇，讓公務人員能充分利用假期，享受貨價等值又安全的旅遊體驗，找出適合的旅行方式，透過觀光旅遊獲得不一樣的滿足及愉快經驗。

行政院進一步強調，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的半數（8千元）屬觀光旅遊額度，需用於旅行社的旅遊商品。只要公務人員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2千多家旅行社特約商店，無論是團體旅行、半自助旅行或是自由行，只要用於觀光旅遊皆可申請補助。由於檢核系統需進行修改與測試之故，團體旅遊與半自助旅遊核銷作業，將自106年1月20日起始可辦理，自由行的部分，則於3月起開始實施。

▶ 相關檔案

[國民旅遊卡106年新制 \(觀光旅遊額度 \) 說明.pdf](#)

[懶人包1230核定版.pdf](#)

©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